

## 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青岛市应急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青岛市城市运行中心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青岛铭扬威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092万元,资产总额为248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青岛铭扬威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日期: 2026年5月0日

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